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着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乡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数码钢琴实训室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码钢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泉州合乐电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钢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泉州合乐电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：河南环奇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马新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3年1月16日

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